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裁定，未採納聲
法律修正前已取得之權益及合理信賴造成不利影響，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安定
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大法官　呂太郎大法